

中學在教育發展中的居於何種地位與價值？相關國家的有關學制實施為何？面對國、高中學生身心發展成熟度迥異，學生常規管理難以一致，學校課程教學及行政管理當有所不同，採行完全中學可能的利弊得失及其遭遇問題為何？若欲健全完全中學及中等教育的發展，應輔以那些相關配合措施？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完全中學的設立，是否應予大力鼓勵？這一連串的問題若非透過作進一步的評估研究，將難以獲致解答。

職是之故，本研究的目的，一方面在於釐清完全中學的現況問題；另一方面，在審慎評估我國發展完全中學的目標、功能、合宜設立程序與配合措施，以提供有關當局作決策之參考。

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程序

本研究為達成前節所述目的，共利用一年時間（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起至八十四年六月止），採用下列文獻分析、座談和實地訪視等方法與程序進行：

壹、文獻分析

蒐集我國中等教育學制的沿革與發展，及美日德英等國中等教育學制的現況等方面的文獻資料，進行分析，分析結果主要呈現於第二、三章。

貳、座談

邀請學者專家、相關教育行政人員以及國中、高中等學校之校長、主任等就有關問題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。研究小組代表並受邀參

與數次由教育部召開的完全中學相關會議，於會議中蒐集有關資訊及參與意見溝通。座談結果主要呈現於第四章。

參、實地訪視

於現行採完全中學型態的學校中，擇取公立二所（台北市永春、大同）、私立三所（台北市再興、景文和衛理，其中景文高中除設有國、高中部之外並沒有高職部），以及台北美國學校進行實地訪視其辦學型態、設備、措施，以及相關規劃等（訪視計畫見附錄一）。於實地訪視中並和完全中學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和學生代表座談，以瞭解完全中學現況及所遭遇問題。訪視結果主要呈現於第四章。

至於在研究過程中，完全中學 (all-through secondary school) 一詞係指中等教育前、後期（即現行國、高中階段）學生合校之中學。但前、後期學生合校僅為必要但非充分條件，理想的完全中學除前、後期學生合校外，尚需的符合下列三項特性：(1)課程設計一貫，修畢前三年課程的學生可依志願繼續修習後三年課程。(2)後三年課程可提供學生多元之適性選擇機會。(3)行政組織與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單軌運作，教育資源統合運用。

本研究著眼於現有完全中學均未達前述理想，因此在文中除特別註明外，「完全中學」一詞泛指前、後期學生合校的中學。